

「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」C卷

學號： 姓名： 測驗梯次：FA114101601

試卷編號：TLFA114101601C

是非題（每題 2 分，對的打 O，錯的打 X，塗改不計分）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|
| 1. () |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,警察機關於必要時,得指定某線道路禁止車輛通行。 | 0 |
| 2. () |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,警察機關於必要時,得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。 | 0 |
| 3. () | 汽車逾期2個月以上未參加定期檢驗者,除依規定罰鍰外,並吊扣其牌照,至檢驗合格後發還。 | X |
| 4. () | 汽車駕駛人在前行車之左側超車者,應處罰鍰。 | X |
| 5. () | 在禁止左轉路段,因未設禁止迴車標誌,故汽車駕駛人迴車並不違反規定。 | X |
| 6. () |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,將肇事汽車標繪後,即可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,不須經當事人同意。 | X |
| 7. () | 左右轉彎車不可佔用直行車車道暫停,致妨礙直行車通行。 | 0 |
| 8. () | 交岔路口中設置黃色網狀線,係告示汽車駕駛人禁止於網狀線區域內臨時停車。 | 0 |
| 9. () | 在交岔路口有紅綠燈號誌及交通警察指揮時,以警察指揮為主。 | 0 |
| 10. () | 汽車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者,逾期1個月以上者吊扣其牌照。 | 0 |
| 11. () |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者,處新臺幣1,500元罰鍰。 | 0 |
| 12. () | 計程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,處新臺幣900元以上至1,200元以下罰鍰。 | X |
| 13. () |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,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,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。 | 0 |
| 14. () |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,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,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,失其效力,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,始得執業。 | 0 |
| 15. () |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,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。 | 0 |
| 16. () | 交岔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,又有燈光號誌,應以燈光號誌為準。 | X |
| 17. () | 最近3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,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客運業。 | 0 |
| 18. () | 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,有行人穿越時,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,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。 | X |
| 19. () |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,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,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,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。 | 0 |
| 20. () | 最近3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,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。 | X |

選擇題（每題 2 分，塗改不計分）

-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|
| 1. () | 在狹路與他車交會時應(1)搶先前進迫使對方讓路(2)預先估計有足夠位置盡量靠邊停讓他車先行(3)鳴喇叭要求對方避讓。 | 2 |
| 2. () | 於鐵路、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,違規攬客營運,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(1)1,500元以上至3,600元以下(2)1,200元以上至1,800元以下(3)1,500元以上至3,000元以下 罰鍰。 | 3 |
| 3. () | 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或變換車道時,不注意來、往行人,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處新臺幣(1)300元以上600元以下(2)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(3)600元以上1,800百元以下 罰鍰。 | 3 |
| 4. () | 計程車如超越營業區營業依公路法處罰鍰外,並可扣其車輛牌照(1)1至3個月(2)3至6個月(3)6至9個月。 | 1 |
| 5. () | 計程車駕駛人駕駛計程車肇事,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,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,致妨礙交通者,處新臺幣(1)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(2)1,200元以上2,400元以下(3)1,5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 罰鍰。 | 1 |
| 6. () |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未依規定擅自轉讓他人駕駛,經撤銷其營業執照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者(1)4年內(2)5年內(3)6年內 不得再申辦。 | 2 |
| 7. () | 高速公路上,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,不得超過 (1)1小時(2)6小時(3)12小時。 | 1 |
| 8. () | 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內車道為超車道,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回原車道,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,處新臺幣(1)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(2)3,6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(3)6,000元以上1萬2,000元以下罰鍰。 | 3 |
| 9. () |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(1)出生月份(2)發證日期(3)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。 | 1 |

10. ()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，應於每年(1)領證日(2)出生月份(3)受僱日，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，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。 2
11. () 計程車駕駛人，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，處新臺幣(1)300元以上600元以下(2)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(3)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 罰鍰。 2
12. () 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包括(1)號牌(2)行車執照(3)以上皆是。 3
13. () 汽車行至交岔路口欲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多少公尺顯示方向燈?(1)10公尺(2)20公尺(3)30公尺。 3
14. ()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，小型車應行駛(1)內側車道(2)外側車道(3)內外側車道均可，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。 3
15. () 在市區交通頻繁之道路(1)按鳴喇叭兩長聲後，可以超車(2)按鳴喇叭兩短聲後，可以超車(3)不可鳴喇叭或超車。 3
16. () 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者，處新臺幣(1)300元以上600元以下(2)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(3)1,800元以上5,400元以下 罰鍰。 2
17. () 汽車駕駛人於非單行道路段臨時停車時，應依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其右前後輪胎距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超過(1)30公分(2)60公分(3)90公分。 2
18. () 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處罰，下列敘述何者有誤?(1)1年內記點共達6點者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(2)1年內記點共達12點者，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(3)2年內吊扣駕駛執照2次，再違反記1點之行為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 1
19. ()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受舉發違規之受處罰人，認為受舉發之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何時提出(1)應到案日期前(2)裁決後(3)應到案日期後。 1
20. ()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、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，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(1)3個月(2)半年(3)1年 者，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。 2
21. ()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、註銷、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，由(1)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(2)戶籍地之警察機關(3)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。 3
22. () 依公路法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該縣、市(1)計程車車輛數(2)計程車車行數(3)人口 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。 3
23. () 曾犯偽造文書案經判決確定在假釋中(1)可以(2)不准(3)可視情形 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。 2
24. ()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，應自購車輛，並(1)以一車為限(2)以二車為限(3)沒有限制自購車數。 1
25. ()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，經營計程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(1)得(2)不得(3)可視需要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。 2
26. ()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，不得有(1)辦理社員福利互助業務(2)協辦社員車輛貸款及動產擔保之登記(3)以上皆非之行為。 3
27. ()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，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，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(1)60公里(2)70公里(3)80公里。 3
28. ()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，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，除有特殊狀況外，應行駛何車道，並禁止變換車道?(1)外側車道(2)中線車道(3)爬坡道。 3
29. ()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，因機件故障無法滑離車道時，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，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?(1)50公尺(2)100公尺(3)150公尺。 2
30. ()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測驗及格，無故未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(1)保留資格3個月(2)保留資格6個月(3)應重新辦理執業登記。 3